

第三點附件二 屠宰場動物福利自評檢核表

一、動物運送

註：不論場內自聘運送人員或契約運輸業者，只要運送豬隻至場內，均須納入自評檢核

項目	檢核基準	自評執行情形 (勾選不適用者 請於備註說明)	備註
1. 動物運送車輛及工具	(1)提供豬隻自由站立或躺臥空間，以避免豬隻遭受驚嚇、痛苦或受傷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2)運輸工具具備堅固之結構、裝置、隔欄，並具防曬、防寒及通風功能，載運空間內無尖銳突出物，以避免豬隻受傷、逃脫或緊迫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3)運送車輛之欄杆完整無破損，閘門及門門穩固且可正常緊閉，以避免豬隻於運送過程掉落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4)車輛已裝設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格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(GPS)，於運送時完整記錄運輸工具之移動軌跡，並將軌跡紀錄保存30日供查核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2. 動物運送人員	(1)運送人員已完成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取得證書，並每2年接受一次在職講習，證書維持在效期內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2)運送人員有照實、完整填列運送紀錄，記載事項包含：運送人員姓名、起訖地點、起訖時間、動物種類及數量/總運載重量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3. 動物接收紀錄	(1)詳實記錄動物接收日期、進場運送人員姓名、運送車輛車號及運送豬隻數量，並造冊備查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
二、動物卸載、驅趕及繫留（含事故豬隻處理）

項目	檢核基準	自評執行情形 (勾選不適用者 請於備註說明)	備註
1. 卸載及驅趕	(1)卸載或移動豬隻時，無使用暴力、尖銳器物或不當電擊進行強制驅趕。 *多採用旗子、布簾、趕豬板/棒或其他不造成豬隻痛苦驚嚇之驅趕工具。 *電擊棒有使用必要時，電壓控制於50伏特以下，且並無連續且頻繁電擊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2)裝卸豬隻時，車輛後斗與卸載平台間斜坡坡度維持於20°以下，且之間無縫隙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3)豬隻卸載至繫留欄之行走通道無障礙物或尖銳突出物，以避免造成豬隻行走之疑懼、阻礙或受傷風險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4)豬隻卸載至繫留欄之行走通道無坑洞、積水或水溝未覆蓋情形，以避免豬隻行走打滑或跌倒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2. 繫留	(1)繫留欄提供豬隻適當且充足之休息空間（每頭豬至少0.5平方公尺）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2)繫留欄地面採用不滲透材質鋪設，排水良好。建築堅固，上搭頂棚，通風良好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3)設有噴水裝置或飲水設備，供應清潔飲水。並有足夠之清洗用水及龍頭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4)不以刀具或尖銳器物對豬隻進行傷害性標記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
	(5)場內豬隻未經人道昏厥，均無予以灌水、灌食、綑綁、拋投、丟擲、切割及放血等情形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3. 事故或特殊情況豬隻處理	(1)對行動不便且仍具意識的豬隻有禁止場內人員以拖曳方式移動，在豬隻不會遭受額外痛苦之前提下有移動必要時，均有使用 適當輔助設備 （如推車等）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2)符合屠宰衛生檢查規則所定得施以緊急屠宰之情形，均報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同意後進行緊急屠宰，並以最快速致死方式為之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3)針對事故或特殊情況豬隻（例如無法行走、受傷或衰弱豬隻等）之處理，有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，並留有紀錄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
三、人道屠宰（含屠宰前保定、致昏、放血）

項目	檢核基準	自評執行情形 (勾選不適用者 請於備註說明)	備註
1. 屠宰前 保定	(1) <u>進入保定設備前</u> 之走道無障礙物或尖銳突出物，地面防滑、緩升緩降、無過度轉折，以避免造成豬隻行走之疑懼、阻礙、滑倒或受傷風險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2) <u>進入保定設備前</u> ，豬隻驅趕行走動線並無造成豬隻掙扎之情形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3) <u>保定設備內</u> 無任何尖銳突出物，以避免造成豬隻受傷風險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4) <u>保定設備內</u> 兩側擠壓裝置間距適中，並無發生豬隻雙腿被卡在同一側、豬隻可移動或轉身等情形，以避免豬隻掙扎、緊迫或受傷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5)豬隻不會在 <u>保定設備內</u> 堆疊，也不會因為與前方正接受電擊之豬隻接觸而預先被電擊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2. 致昏	(1)現場備有可正常運作之人道致昏之設備或工具，並維持清潔，於鄰近處亦有放置備用致昏設備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2)致昏設備有標準操作程序及使用說明，且有定期檢修保養，並留有紀錄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3) <u>電擊致昏</u> 設備均有調整至適當之電流電壓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4) <u>撞擊致昏</u> 時均有進行適當保定，確認致昏工	☐ 符合	

	具正確磅數或口徑，並撞擊正確部位。並無以人力使用棍棒等工具進行敲擊。	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5) 氣體致昏 設備均有調整適當氣體成分及濃度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6)致昏/放血區段之屠宰從業人員有確實於豬隻致昏後立刻判定是否為 有效致昏 。 *有效致昏判定基準：無眼瞼反應、無節律性呼吸、對擰耳刺鼻無反應、舌頭下垂、無平衡反應、無發出聲音或四肢僵直後之無意識踢動等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7)若致昏無效或豬隻恢復知覺，會立即使用備用致昏設備 重新致昏 。 *未完全致昏或開始甦醒之反應：有眼瞼反應、開始眨眼、開始規律呼吸、刺鼻有反應、舌頭有力、出現平衡反應(想抬頭或抬起上半身)、發出叫聲等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3. 放血	(1)致昏/放血區段之屠宰從業人員有確認豬隻為 有效致昏 才進行放血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2)確實於豬隻昏厥後、恢復知覺前完成放血。 *致昏到放血之間應儘量不超過15秒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
四、從業人員訓練管理

項目	檢核基準	自評執行情形 (勾選不適用者 請於備註說明)	備註
1. 動物運 送人員	☐ 已完成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取得證書，並每2 年接受一次在職講習。 ☐ 每年自行辦理人員訓練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2. 屠宰從 業人員	☐ 每年均會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 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。 ☐ 每年自行辦理人員訓練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* 此處所指 屠宰從業人 員為負責驅 趕、繫留、 屠宰前保 定、致昏到 放血區段 者。
3. 人員名 冊	上述從業人員名單及相關資格證明或講習訓練 證明文件已造冊備查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4. 動物福 利專責 人員	設有動物福利專責人員，負責監督管理場內動 物福利相關事宜，並落實動物保護相關規範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專責人員： _____